

正因與似因的探討

林崇安

（本文編入《佛教因明的探討》第1章,內觀教育基金會,2008 新版）

一、前言

佛教的因明論式，主要的構成要素是宗與因。宗就是立論者的宗旨所在，猶如形式邏輯的結論。因就是理由、原因、證據。一般將正確的理由（正因）稱為「因」，不正確的理由就稱作「似因」。宗的正確與否，就決定於因的是否正確。因此，有關正因與似因的探討，成為整個因明學的核心問題。

二、因三相

在佛教的因明論典中，世親的《如實論》首先具體而明確地提出「因三相」，此論的《道理難品》說：

我立因三種相：是根本法、同類所攝、異類相離，是故立因成就不動。我立因者，是依因緣生故聲無常，是因是根本法、同類所攝、異類相離；具足三相，故不可動。

此處指明正確而不可動搖的因，必須是根本法（宗法）、同類所攝（同品定有、隨遍）、異類相離（異品遍無、倒遍），並舉出例子來說明：

聲無常，依因緣生故。

此中的因「依因緣生」就是根本法、同類所攝、異類相離，以此具足三相的因，來成立「聲無常」。陳那及商羯羅主也承襲同樣的「因三相」觀念。商羯羅主的《因明入正理論》說：

宗者，謂極成有法，極成能別，差別性故，隨自樂為所成立性，

是名為宗，如有成立「聲是無常」。因有三相，何等為三？謂遍是宗法性，同品定有性，異品遍無性。云何名為同品異品？謂所立法均等義品，說名同品，如立（聲）無常，瓶等（亦）無常，是名同品。異品者，謂於是處，無其所立，若有是常，見非所作，如虛空等。此中所作性或勤勇無間所發性，遍是宗法，於同品定有，於異品遍無，是無常等因。

此處解釋「宗」與「因」，並以下列論式來說明：

聲無常，所作性故。

聲無常，勤勇無間所發性故。

在這例子中，瓶、柱等也是無常，所以是同品（同類）；空、滅諦等是常，所以是異品（異類）。「所作性」或「勤勇無間所發性」這二個因，是宗法（根本法），是於同品定有（隨遍），是於異品遍無（倒遍），因此是「聲無常」的正因。此論的說法與前舉《如實論》相同。

漢地的《因明入正理論》由玄奘傳入並翻譯（下稱玄奘本），藏地則有二譯，一為由玄奘本譯成藏文（法寶所譯，下稱法寶本），一為由梵本譯成藏文（名稱幢所譯，下稱名稱幢本）。玄奘本所譯的「因有三相」，在名稱幢本，則是「因者，三相也」，這表示「因是三相」，而不是「因有三相」；在法寶本，則譯為「因之義相者，具足三相也」，猶如「因是有三相」。三譯本中，以名稱幢本較合理。玄奘本的「遍是宗法性，同品定有性，異品遍無性」，在法寶本譯為「宗法性，同品有，異品無」，名稱幢本則是「於宗法之依由有，同品定有，異品定無」。可看出玄奘本的「遍無」就是「定無」。後期的法稱，也承襲「因三相」的觀念，其《正理滴論》（或稱《理滴論》）說：

唯三相因者：決定於所比唯有、唯於同品有及於異品唯無。

由上述數論，我們可以歸結出因的定義是：因是宗法、是隨遍（同品定有）、是倒遍（異品定無）。今以「聲無常，所作（性）故」為

例，分析法稱的看法：

(1) 此論式的「所作」是宗法，因為 1.所作中有聲，也就是：聲是所作，此稱之為「同有」。

(2) 唯所作中有聲，也就是：非所作中無聲，此稱之為「唯有」。

(3) 要有「唯所作中有聲」的正確而決定的認知，此稱之為「量決定」。

唯有這三個條件都正確時，「所作」才是此論式（聲無常）的宗法。

此論式的「所作」是隨遍，因為：

(1) 無常中有所作，也就是：所作是無常，此稱之為「同有」；

(2) 唯無常中有所作，也就是：非無常中無所作，此稱之為「唯有」；

(3) 要有「唯無常中有所作」的正確而決定的認知，此稱之為「量決定」。

在此三者（同有、唯有、量決定）正確下，「所作」才是隨遍。

倒遍，則是要異品（常）中遍無。

簡言之，當「聲是所作」合乎事實時，此中的「所作」就是宗法。

當「凡是所作，皆是無常」合乎事實時，此中的「所作」就是隨遍。

當「凡非無常，皆非所作」合乎事實時，此中的「所作」就是倒遍。

此例中「所作」是宗法，是隨遍，也是倒遍，因此，「所作」是「聲無常」的正因。

在形式邏輯上，大前提與小前提都正確下，結論才正確。同

樣，在因明的宗因論式上，「因」必須是宗法、隨遍、倒遍三者正確，宗（結論）才正確。宗由前陳與後陳所構成。前陳，又稱有法。後陳，又稱所立法。前陳與因，構成小前提。因與後陳構成大前提。由此可知，因與前陳、後陳有關聯，也就是說，「因」決定了宗的正確與否。

形式邏輯的「小詞」、「中詞」、「大詞」，在三段論法中，各須出現兩次。在因明的宗因論式中，則各出現一次，其出現型式為：

小詞、大詞，中詞故。

詞的大小必須如此安排，所得的結論（小詞與大詞合成）才能正確，而正因必須是中詞。一般而言，中詞必須不能小於小詞，這是宗法的要求。中詞必須不能大於大詞，這是隨遍與倒遍的要求。滿足這二個要求下的中詞，才能是正因。

每一詞，可視為是一個集合。例如「瓶」，可視為是金瓶、銅瓶、新瓶、舊瓶、白瓶、黃瓶、大瓶、小瓶等種種瓶的一個集合。因此，因明的宗因論式中，小、中、大的三個詞，就牽涉到三個大小不同的集合，必須安排正確，所立的論式才能正確。宗一立出，表示小詞與大詞已固定，此時的因（中詞）就有一定的約束，不正確的就稱作似因。若沒有正因，表示所立的宗根本不正確，稱之為「似宗」。只要掌握因（中詞）的集合不能小於前陳（小詞）的集合，同時不能大於後陳（大詞）的集合，如此所得的因，就是正因。

三、正因的類別

正因的類別，在陳那時期並不太注重（只注重似因的類別），到了法稱時期，將正因分成三類，《正理滴論》說：

三相者，唯有三種因，謂不可得因、自性因及果因。此中不可得因者，如云：於某方無瓶，從「能覓之所明」不可得故。「能覓之所明」，謂唯具能覓之他緣及具差別自性，即若有自性且有能覓之他緣，將唯成現識。自性因者，唯已成自有，所立法之正因，如云：此是樹，沈香樹故。果因者，如云：彼處有火，

有煙故。此中二種（指後二）是立實因，前一是遮遣因。

三種正因中的不可得因是一種「遮遣因」，主要用此因去成立「沒有什麼」於所立，與此因相繫屬的所立法（後陳）是一否定之詞。自性因及果因則為「立實因」，與其相繫屬的所立法（後陳）是一肯定之詞。

不可得因在《正理滴論》上細分成十一種：

1. 自性不可得因

「於瓶以量不可得之處，無瓶，瓶以量不可得故。」

此論式的所立法（後陳）是「無瓶」，其理由「瓶以量不可得」就是「自性不可得因」，此二者同一自性，且都是否定詞。

2. 果不可得因

「於無煙之處，無煙之無阻力親因，親果煙無故。」

此處的所立法是「無煙之無阻力親因」，其理由「親果煙無」是果不可得因。

3. 能遍不可得因

「於無樹的石寨，無沈香樹，無樹故。」

此處「無沈香樹」是所立法，「無樹」是能遍不可得因。「樹」是「沈香樹」的能遍。

4. 自性相違可得因

「東方之火，於寒觸無礙不共存，火故。」

此論式的「於寒觸無礙（指對寒冷的感覺不起妨礙）不共存」是所立法，火是「自性相違可得因」。「於寒觸無礙不共存」，指「不存在寒觸」。

5. 相違果可得因

「東方之煙猛冒，於寒觸無礙不共存，煙猛冒故。」

此處的「煙猛冒」就是相違果可得因。（煙是火之果）

6. 相違遍可得因

「實物生後，未定滅壞，依待他因故」，分析仿前。

7. 果相違可得因

「東方之火，於寒冷之無阻因力無礙不共存，火故。」

寒冷之無阻因力，指產生寒冷之前一刻之直接因，此刻之後，立將產生果（寒冷），故稱無阻因力。此論式的「火」是果相違

可得因。

8.能遍相違可得因

「東方之火，於雪冷之觸無礙不共存，火故。」

雪冷之觸是寒觸之一種，餘之分析同前。

9.因不可得因

「於無火夜晚之大海，無煙，無火故。」

此論式的所立法是「無煙」，「無火」是「因不可得因」（第一個因是原因的意思，指火是煙的原因），今原因（火）無，因而果（煙）就無。

10.因相違可得因

「東方之火，於寒果汗毛豎立無礙不共存，火故。」

此中的理由「火」，是因相違可得因。

11.因相違果可得因

「東方之煙猛冒，於寒果汗毛豎立無礙不共存，煙猛冒故。」

此論式的所立法，是「於寒果汗毛豎立無礙不共存」，其理由「煙猛冒」是「因相違果可得因」。所立法中的「汗毛豎立」是寒觸的果，而寒觸的相違邊是大火，大火的果是煙猛冒：此處以所立法中的寒果汗毛豎立的原因寒觸的相違邊（大火）的果（煙猛冒）作理由，故稱因相違果可得因。

以上十一種因都是屬於「能顯不可得因」，「能顯」指所立法中所遮遣的東西都屬可能現見，例如第十一種所立法所遮遣的是「於寒果汗毛豎立無礙存在」，此為一種可能現見的事物。另有一種是「不能顯不可得因」，例如論式為：

面前處所對「中有」處於隱物之補特伽羅，立出「有中有」宗不合理，對中有處於隱物之補特伽羅，對中有以量不可得故。

對「中有」處於隱物者（指，對中有的知識，無論正面或反面，都沒有能力顯示其為存在與否，因而中有對他而言，是一種隱物）對「中有」不能下判定，若立出「有中有」則必不合理；由於「中有」對此補特伽羅是不能顯示存在與否，因此稱之為「不能顯」。

因的分類，可歸為「立實因」與「遮遣因」二類，又可分為自

性因、果因及不可得因三類。由於因與所立法的繫屬，不外是「同一自性繫屬」和「彼生繫屬」二類，因此，相對出來的因不外是「自性因」和「果因」。由繫屬的關聯，「不可得因」可歸入「自性因」和「果因」二類之內。

四、似因的類別

對於「因」是否正確，陳那在《因輪決擇論》及《集量論》中，提出九句因來分辨。《因輪決擇論》說：

謂於所比法，有無及俱二，惟有是正因，無俱皆不成。若彼二猶豫，合不成悉爾。又於同品有，無及彼俱二，異品亦復然，三者各三相。

上下二正因，兩邊二相違，四隅共不定，中央乃不共。所量作無常，所作聞勤發，無常勤無觸，成常無常勤，常恆及久性，非勤無常常。

上下合異邊，是為二正因，邊合異上下，是二相違因。四隅互異合，共不定四類，兩邊直相合，乃不共不定。

此處的九句因，是因（中詞）與所立法（大詞）間的九種排列，若因的集合大於所立法的集合，就成了似因。所立法的整個集合，就是「同品」，所立法之外的，就是「異品」。若同品中，一部分具有因，一部分不具有因，此時稱之為「同品有非有」。其特殊情況是：同品整體不具有因，稱之為「同品非有」；以及同品整體被因的集合所包含，稱之為「同品有」。異品的配合也如是。將九句因以同品與異品相配合，可得出如下九種：

1. 同品有，異品有：（因的範圍為同品及異品的總和）

聲常，所量性故。（共不定因）

2. 同品有，異品非有：（因與同品的範圍相等）

聲無常，所作性故。（正因）

3. 同品有，異品有非有：（因涵攝同品以及部分異品）

聲勤勇無間所發，無常性故。

4. 同品非有，異品有：（因與異品的範圍相等）

聲常，所作性故。（相違因）

5. 同品非有，異品非有：（因不涵攝同品及異品）
聲常，所聞性故。（不共不定因，唯此例之所聞性是否異品非有，有待商榷。）
6. 同品非有，異品有非有：（因只攝異品的部分）
聲常，勤勇無間所發性故。（相違因）
7. 同品有非有，異品有：（因涵攝異品以及部分同品）
聲非勤勇無間所發，無常性故。
8. 同品有非有，異品非有：（因只攝同品的部分）
聲無常，勤勇無間所發性故。（正因）
9. 同品有非有，異品有非有：（因涵攝部分同品及部分異品）
聲常，無質礙故。

此九個論式中，只有第二及第八是正因，其餘都是似因。要成為正因，必須因（中詞）完全落入同品（所立法、大詞）的集合之內。第二式是因與同品範圍相同，因而同品有，異品非有，是第八式的特例。在第八式中，因不但全部落入所立法的範圍內，而且所立法比因的集合大，因此為異品非有且同品有非有。其他七式都不能滿足「因的集合不得大於所立法的集合」，因而都是似因，這些不同的似因，依性質不同，安上不同的名稱，或為不定因，或為相違因，《因明入正理論》說：

不定有六：一共，二不共，三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，四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，五俱品一分轉，六相違決定。
相違有四：謂法自相相違因，法差別相違因，有法自相相違因，有法差別相違因等。

此處舉出六種不定因及四種相違因，其例子如下：

1. 共不定因（九句因的第一句）
聲常，所量性故。（共指，此因有同喻可得）
2. 不共不定因（九句因的第五句）
聲常，所聞性故。（不共，指此因沒有同喻可得）
3. 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不定因（九句因的第七句）
聲非勤勇無間所發，無常性故。

- 4.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不定因（九句因的第三句）
聲是勤勇無間所發，無常性故。
- 5.俱品一分轉不定因（九句因的第九句）
聲常，無質礙故。
- 6.相違決定不定因（相反的宗，各以其正因支持）
勝論對聲生論立聲無常，所作性故。
聲生論對勝論立聲常，所聞性故。
- 7.法自相相違因（九句因的第四句及第六句）
聲常，所作性故。或聲常，勤勇無間所發性故。
- 8.法差別相違因（後陳有隱義）
眼等必為他用，積聚性故。
- 9.有法自相相違因
有性非實、非德、非業，有一實故，有德、業故。
- 10.有法差別相違因（前陳有隱義）
有性非實，有一實故。

以上大都為因與所立法（後陳）間不能滿足「凡是因（中詞）遍是所立法（大詞）」而形成的似因。此外，還有一種不能滿足「前陳（小詞）是因（中詞）」而形成的似因，此種似因稱作「不成因」，《因明入正理論》說：

不成有四：一兩俱不成，二隨一不成，三猶豫不成，四所依不成。

此四種不成因的例子如下：

- 1.兩俱不成因
聲無常，是眼所見性故。
- 2.隨一不成因
對聲顯論立：「聲無常，所作性故。」
- 3.猶豫不成因
彼處大種和合火有，似霧等有故。
- 4.所依不成因
對無空論立：「虛空實有，德所依故。」

此四種不成因，都是屬於小前提有誤。前述「不定因」及「相違因」，則是屬於大前提有誤。以上所舉六種不定因、四種相違因及四種不成因，為商羯羅主（天主）對似因的歸納。其中有的值得再探討，例如「相違決定不定因」的情況，「聲是無常」與「聲常」二個相反立場的宗，應只有一個是正確，因為事實的真相應只有一種。

在宗因配合的論式中，宗的前陳與因構成小前提，此小前提要合乎真實，否則就是似因（為不成因）。因與宗的後陳（所立法）構成大前提，只要找不出例外，此大前提就可以被接受，若大前提不成立，則其中的因就是似因（為不定因或相違因之一種）。論式之宗（前陳及後陳）與因的配合中，若前陳與因全同（如聲無常，聲故）或因與後陳全同（例如聲無常，無常故），此時的因不算是正因，由形式邏輯來看，此猶如小詞、中詞及大詞三者中，只有二詞，因而不能用來推理。但前陳與因相異而範圍相同時，有的可以是正因。例如：

聲無常，所聞性故。（所聞性是聲的定義）

聲無常，剎那性故。（剎那性是無常的定義）

聲無常，所作性故。（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）

在討論前陳、後陳與因三者範圍的大小，一般採用「四句」來探討，將其中二詞（例如甲與乙）拿出來配合「是」或「不是」而成四句：

第一句：是甲，不是乙。

第二句：是甲，又是乙。

第三句：不是甲，是乙。

第四句：不是甲，又不是乙。

利用四句可以很快找出前陳與因之間是否正確，以及因與後陳之間是否有概括性。例如：

「螺聲是補特伽羅所作，勤勇所發故。」

由於「凡是勤勇所發，不遍是補特伽羅所作」，例如激水聲是勤勇所發，但不是補特伽羅所作，因此此式子中的「勤勇所發」就不

是正因。

因與後陳的關聯，必須滿足「凡是因，遍是後陳」。若有例外成立，即有「又是因，又不是後陳」，則表示此因必是似因。

五、結語

以上探討了正因與似因，由因三相（宗法、隨遍、倒遍）的掌握以判定正因。若配合形式邏輯的小詞、中詞、大詞，因猶如中詞，其範圍不得小於前陳（小詞），此條件成立時，宗法才能成立（唯中詞不許全同於小詞）；另一方面，因的範圍不得大於所立法（後陳、大詞），此條件成立時，隨遍（同品定有性）及倒遍（異品遍無性）才能成立（唯中詞也不許全同於大詞）。掌握這個規則，我們可以用來探討經論上所有的論式，將其深義剖析明確，特別是無我、中道以及緣生性空的教理，都可經由論式的分析，得到清晰的概念，如此經由聞思修毒生的「無我慧」才是生死輪迴的根本對治。